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             |                  |
|---------|-------------|------------------|
| 檔<br>號： | 收文第(一)二〇九一號 | 保<br>存<br>年<br>限 |
|         | 一〇二年九月三日    |                  |

100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8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俊等

電話：(02)33436072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chundeng@ms1.fa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2122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我國輸日養殖鰻魚，經日本政府通告解除撲滅松（Fenitrothion）監測檢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2年7月18日日經組漁字第1020000590號函辦理。

二、該組摘述日本厚生勞省醫藥食品局食品安全部監視安全課輸入食品安全對策室長平成25年（2013）年7月9日食安輸發0709第1號函，內容略以：

(一)「日本平成25（2013）年輸入食品等監測計畫」，台灣產鰻魚原列撲滅松（Fenitrothion）監測檢查，因檢查已具績效，即日起刪除該項加強檢查。

(二)請我方繼續確保出口食品之安全性。

三、臺灣養殖鰻魚及其加工品，自99年度迄今，原列富來他頓（Furaltadone, AMOZ）、富來頓（Furazolidone, AOZ）及撲滅松（Fenitrothion）三項命令檢查，至此全數解除逐批命令檢查，請各產業團體應持續輔導相關業者，遵守鰻魚自主管理措施；如有疾病疑慮，先採樣送請當地防治（疫）所協助，需使用藥物時，則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

規範辦理，共同維護我國鰻魚產品的優良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  
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 署長沙志一

裝

訂

線